附件3

合同备案
货物类2026年323号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网络安全服务产业园

乙方（卖方）：北京赛弥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7号楼7层A-803-800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定制产品的事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采购的产品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定制产品，具体产品的名称、货号（款号）、单价、数量、配码、金额等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采购及配码明细表》。

1.2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交付

2.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服装制作，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

2.2 产品所有权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款后转移给甲方。

2.3 甲方收货信息如下，若甲方欲变更收货信息，应在乙方发货期限届满前至少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交付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网络安全服务产业园

指定收货人：刁珺

联系电话：18611409261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588528元，总数量549件，该金额已经包括了包装费、发货运输费、税费等相关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全部金额按照以下时间、方式进行支付：

第一期款项：本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款项：甲方应在收到货并全部验收通过后，按**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鉴于甲方系国家行政部门，归国家财政统一管理。财政拨款需进行严格的审计，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内部程序。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第二期款项如因甲方内部程序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支付，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协议约定的履行。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款项额度的发票。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北京赛弥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 321530100100148483

四、产品的验收

4.1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后，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并清点数量。如产品数量有短缺的，甲方指定收货人应于清点后向乙方提出异议。到货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产品数量或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相符合的，双方应协商补货或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质量问题产品引起的退换货往来运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到货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数量与质量验收合格。

4.3 甲方到货验收后 30 日内若发现产品大小不合适，可与乙方联系提出更换产品，欲更换的产品应完好、无污损、未经使用（试穿除外），产品包装、吊牌、附件完整，经乙方同意后，乙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为甲方进行更换。

4.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且保证交付的产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格权益或无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负担等，否则，甲方因乙方使用前述产品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单独解决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

4.5 因乙方产品，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付款的，如未支付需协商解决。

5.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或逾期提供产品，或2次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以及其他影响甲方使用的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因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且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此外，守约方维权成本，如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及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暴风雨等自然灾害或病疫、国家及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告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届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

的影响程度，另行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终止本合同。

七、保密

7.1保密信息：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从信息披露方获得或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交易数据、经营体系、第三方资讯，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均构成信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7.2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雇员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信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或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执行本合同之目的需将前述信息提供给信息接收方的雇员，信息接收方应保证该雇员按本合同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7.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信息接收方应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返还或销毁，相关费用由信息接收方自行承担。

7.4如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违约方仍须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5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

的效力。

八、知识产权

8.1 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商标、标识、徽记等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全部独家归属甲方永久所有或应由乙方永久无偿转让给甲方，甲方享有自由使用和处理的权利。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不意味着乙方因此获得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关商标、标识或其他徽记或甲方关联公司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些商标、标识或其他徽记，且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的产品以及与定制相关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定制的产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乙方因前述甲方定制产品获得的收益。

8.2 乙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被控股公司等关联机构或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组织或个人不得从事侵犯甲方或本合同产品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对本条款的违反。

8.3 如乙方违反上述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未改正违约行为或再次违反本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乙方应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和/或本合同产品商标权利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

10.1 本合同附件《产品采购及配码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0.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甲乙方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

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签订地：北京市

附件一：产品采购及配码明细表

产品采购及配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合计（元）
1	李宁国旗长羽绒服	549	北京/中国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AYMW029-1	588528
总报价					588528

备注：最终成交数量以实际为准。